
Hop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生效)

此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合訂本，當中綜合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為止作出之所有改動。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是英文版本並附有中文譯本。

如有歧異或矛盾，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表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修改	13
股東名冊及股票	18
留置權	20
催繳股款	21
股份轉讓	23
股份轉移	25
沒收股份	25
股東大會	27
股東大會議程	29
股東投票	32
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33
註冊辦事處	36
董事會	36
董事之委任及輪值告退	43
借貸權力	45
董事總經理等	46
管理	47
經理	47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8
董事會運作程序	48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50
秘書	51
印章一般管理及使用	51
文件認證	53
儲備資本化	54
股息及儲備	55
記錄日期	62
週年申報表	62
賬目	62
核數師	64
通告	65
資料	68
清盤	69
彌償保證	69
無法聯絡之股東	70
文件銷毀	71
認購權儲備	72
股額	74

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op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

1. 本公司之名稱爲 Hop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之辦事處，地址爲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3. 成立本公司之宗旨不受限制及除開曼群島法例所禁止或限制外，本公司將具十足權力及授權以進行任何業務宗旨及將擁有及能夠不時及於所有時間行使其以自然人或實體企業身份，無論作爲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崗位在 全球任何地方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
4. 無損上述者之一般性，本公司之宗旨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進行投資公司之業務，並就此目的而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購入及持有由不論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公司發行或擔保之土地及房地產、金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以及由在全球任何地方之任何最

高、從屬、市、地區或其他的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眾團體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股、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 4.2 放貸，無論有抵押品與否，無論計息或免息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之金錢作投資。
- 4.3 在全球任何地方以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於其中之任何權益。
- 4.4 進行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之業務，並為該目的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購買及銷售可能現在或將來以商業形式購買及出售之任何商品，包括（但無損上述者之一般性）任何原材料、經加工材料、農產品、產品或牲畜、金銀條、金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品、物品、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及無論有關買賣是否按一個有組織的商品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實現，並根據所訂立之任何有關商品交換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有關商品。
- 4.5 進行（無論作為主事人、代理或其他）提供及供應貨品、設備、材料及服務（無論屬何種性質）之業務，以及金融家、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金融中介機構、土地擁有人以及公司、房屋、土地、樓宇、貨品、材料、服務、股額、租約、年金及何種類型或種類之證券之交易商或管理人之服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經營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密工序及任何不動產或任何種類的個人財產。
- 4.7 建造、裝備、提供、裝配、維修、購買、擁有、包租及租賃將用於航運、運輸、租船及其他通信及運輸業務之蒸汽、電動機、帆或其他船隻、船舶、船、拖船、躉船、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使用及作其他用途，以及將其或其中之任何權益出售、包租、租賃、按揭、抵押或轉讓予其他人士。
- 4.8 進行貨品、產品、商品及各種批發及零售物品之進口商、出口商及商家、包裝廠家、報關經紀人、船舶代理、倉庫經營者、保稅或其他及運營商之業務，以及辦理每一種代理、代理經營及經紀業務或可能對本公司而言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利益之交易。

-
- 4.9 進行與所有形式之服務及顧問有關之諮詢人業務，涉及公司、商號、合夥、慈善、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各國政府、執政、主權及共和黨國家及國家之所有事項，以及進行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業務
- 4.10 管理、廣告、專業企業及個人顧問，以及就擴展、發展、市場推廣及改善所有類型之專案、發展、企業或行業之手段及方法以及有關這類業務及融資、規劃、分配、市場推廣及銷售之所有系統或程序提供意見。
- 4.11 作為該活動的所有分支機構的管理公司，並在不限上述者之一般性情況下，作為投資及酒店、不動產、房地產、樓宇及各種業務及一般管理人，以作為管理人、顧問或每一種物業之擁有人之代理或代表、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員、商號及任何目的之公司。
- 4.12 進行可能令本公司任何業務能夠得以方便地進行之任何其他買賣或業務。
- 4.13 藉發行普通債權股或按揭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金錢。
- 4.14 開出、訂立、接受、核准、折讓、簽署及發行所有文書（有價及無價及可轉讓），包括承兌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5 在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成立分公司或機構，並規範及終止該等分公司或機構。
- 4.16 以實物方式在股東之間分發本公司的財產。
- 4.17 收購並接管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手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進行任何業務或佔有任何財產或權利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8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人士之家屬授予退休金、津貼、約滿酬金及花紅，及支持、建立或認購任何慈善機構或其他機構、俱樂部

部、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9 按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有關人士放貸及墊付款項或授予信貸，並保證或獨立擔保任何第三方之責任，而無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有關或其他及不論有關保證或擔保是否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好處，並為此目的按可能認為對支持約束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責任（無論或然或其他）而言屬權宜之條款及條件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承擔、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 4.20 與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從事或擁有或即將從事或擁有任何業務或企業之公司訂立夥伴關係或透過締結利益聯盟、合作、合營、互惠特許經營權、合併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安排以分享溢利，而據此，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從中獲得任何好處，無論直接或間接，並放貸、擔保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並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有關公司之股份及證券，並將之出售、持有、重新有或無擔保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4.21 與任何市或地方機關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安排，並自任何有關機關獲得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宜獲得之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經營權，以及進行、行使及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經營權。
- 4.22 進行附屬於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助於達致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之一切事情。
5. 倘若本公司獲登記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則其應有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待特別決議獲批准後，繼續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註冊成立之實體，並在開曼群島註銷登記。
6. 股東之責任是有限的。
7.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480,000,000 港元，包括 14,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原有或已增加資本之任何部份，無論附帶或並無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或特別權限，並受制於任何權利

經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的普通決議案修訂

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而言，除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宣佈是否具有優先權或其他）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經重列

Hop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

1. (a) 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之表「A」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章程細則之旁註、標題及引用提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索引並不構成 旁註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一部份，亦不會影響彼等之詮釋。於詮釋該等組織
章程細則時，除非主旨或文義有所不同，否則：

「地址」將具有其獲賦予之一般涵義，並將包括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用於任 釋義
何通信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委任人」指與替任董事有關，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董事之董事；

「章程細則」指彼等現時形式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
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責任之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或文義可能規定於法定人數為出席會議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催繳」指催繳分期股款；

「主席」指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或獲得本公司允許於有關司法權區內之證券交易所報價）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經修訂之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當時生效之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每項其他行動、命令規範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之文據；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之公司；

「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及「債權股持有人」；

「董事」指不時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該等董事」指其中兩名或以上之董事；

「股息」指股息、實物或類似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將指與擁有電氣、數字、磁、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之技術有關及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版）所賦予之其他涵義（可不時修訂）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幣」指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於有關地區刊登及發行，並獲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不被排除作此目的之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

「可供查閱通知書」指具有章程細則第 180(A)(ii)(e)條所賦予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指此等章程細則之第 1(d)條所述之決議案；

「已付」指，當其與股份有關時，指已付或入賬列為已付股款；

「登記冊」指本公司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方將存置之本公司股東主要登記冊及任何分登記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有關地區內之有關一處或多處地方或董事會就該類股本不時釐定以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之其他地方及股份所有權其他過戶文件將遞交以作登記及將予以登記之其他地方（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議定之情況除外）；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截至緊接有關證券不上市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倘若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被暫停上市及儘管如此，就任何長度之時間而言，按本定義，彼等須作為上市處理）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當地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之公章及本公司不時用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傳真封印；

「秘書」指現時執行本公司該職務職責之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股票蓋章所用之印章，其為本公司印章之傳真，其表面加有「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包括股額，惟倘若股額及股份之區別獲明確表述或暗示則除外，而「該等股份」指 2 股或以上有關股份；

「股東」指於登記冊內獲正式登記為任何一股或多股股份之現時持有人之人士，並包括獲聯名登記之該等人士，而「該等股東」指其中 2 名或以上之股東；

「特別決議案」指此等章程細則中第 1(c)條細則所述之決議案；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之涵義；

「過戶辦事處」指現時股東主要登記冊所在地方。

於此等章程細則中，除非主旨或內容不一致，否則：

一般事項

- (i) 表示單數之詞語須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ii) 任何有性別的詞彙將包含各性別含義及關於人士的詞彙將包含夥伴關係、商號、公司及法團；

-
- (iii) 在本章程細則之上述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法內所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當此等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須與此等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若文義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 (iv) 對任何法定或法律規定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現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c) 於有關期間內之所有時間，當決議案已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時，該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告，訂明（在無損章程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之95%）之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擁有該權利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一項在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告然後舉行之大會上提呈並獲通過的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而通過。 特別決議案
- (d) 當決議案已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此等細則舉行並正式發出不少於 14 日之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時，該決議案將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e) 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有關）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書面決議案
- (f) 就此等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將有效。 特別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有效

-
2. 以開曼群島法例可以允許者為限及在章程細則第 13 條之規限下，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章程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 何時要求特別決議案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修改

3. 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有關決定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並附上按上述方式釐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受限制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任何股份可按於指定事項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之選擇，或按持有人之選擇須予以贖回之條款予以發行。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類別之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而認股權證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予以發行。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不會簽發有關證書以取代已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合理地毫無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損毀，而本公司已就簽發任何補發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恰當形式之彌償則作別論。 認股權證
5. (a)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定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所指）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額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之方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方式而予以修改或廢除。在作出必要之輕微修改後，該等與股東大會有關之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不少於兩名持有（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股份數目之多寡），而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可根據章程細則第 72 條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可如何修訂股份權利

-
- (b) 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猶如被不同處理之該類各組股份構成獨立類別，而其權利將予以修改或廢除。
- (c) 就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獲賦予之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已藉增設或進一步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予以變更。
6. 於採納此等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8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7.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經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有關新股本將為股東認為恰當及有關決議案可能規定之數額及將分為股東認為恰當及有關決議案可能規定之類別或該等類別股份以及股東認為恰當及有關決議案可能規定之港元或其他貨幣金額。 增加資本之權利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股東大會議決之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之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按董事會所釐定者予以發行；及尤其是有關股份可連同分享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優先或受限制權利及連同特定權利或並無連同任何投票權予以發行。 發行新股份之條件
9. 董事會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釐定股份或彼等之任何一部份將作為第一部份及按面值或按溢價按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之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盡可能接近之比例提呈予彼等，或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任何有關決定未如期實施或到目前為止有關決定不會延期，則有關股份可猶如彼等構成本公司於發行股份前存在之股本之一部份般處理。 何時將提呈予現有股東
10. 除迄今為止發行條件或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任何資金將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初始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須受此等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投票或其他條文所規限。 新股構成初始股本之一部份

-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將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章程細則第 9 條所規限）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的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董事會處理未發行股份
- (b)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選擇權或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在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當地作出或提呈或可能議決不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選擇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任何特別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區（就此而言，辦妥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以遵守有關規定可能涉及高昂費用（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之權利有關）或耗費大量時間作出有關決定）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產生之零碎配額，包括彙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以上述(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12. (a)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所支付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 10%。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以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之部分成本。 支付費用

-
13.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按章程細則第 7 條之規定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及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較高面額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問題，尤其是（在無損上文所述之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份，該等零碎股份可就由此由董事會委任之某一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該等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買家，此等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利益之比例派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份之人士，或將該等所獲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而於據以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於因分拆而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任何有關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與其他股份比較下）所規限；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g)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
- (h) 在法例所載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可以任何獲授權之形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14. 在法例所載任何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不可分派的儲備。
- 增加資本、
合併及分拆
資本及
拆細、註銷
股份及重訂
面值等
削減股本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之規限下或按迄今為止並無被任何法例所禁止之方式及在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採用之表述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就此採用之購買方式必須首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批准。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藉以認購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以及為着認購或購買任何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獲授權或按法例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就此支付有關款項，包括以股本撥付；或在任何人士當時或將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與此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務協助，而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在同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的收取股息或股本的權利而選擇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無論是按比例與否）之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有關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提供財務協助將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不時生效之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 (b) (i)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獲賦予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股份可予以發行，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能（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撥付）予以贖回。
- (ii) 倘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進行購買，則不透過市場或以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將會受最高限價所規限，而倘若購買乃以競價方式作出，則所有股東將可按相同條款進行競價。
- (c) (i)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會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ii)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買或贖回時，須將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將訂明之其他地方作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向其支付有關之購買或贖回款項。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非此等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認可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將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迫認可（即使當時已獲有關通知），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除外。
17. (a) 董事須安排備存登記冊，並於登記冊內填寫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料。 股份登記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若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合，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地方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而本公司須將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備存於香港。 地方登記冊或登記冊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內（惟登記冊關閉時除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段內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之任何登記冊，並要求向其提供其副本或摘錄，在所有方面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 (d) 登記冊可於根據章程細則第 180(A)條之規定發出通告後或倘若適用（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每年不超過 30 個足日）關閉。
18. (a)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各位人士在獲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要求之其他期間內），於公司法訂明或香港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之有關時限（以較早者為準）內，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有關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過戶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則在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股份過戶）可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2.5港元或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之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定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按董事會不時可能決定之方 股票

式，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獲發給有關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完整倍數數目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各自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已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的一張或多張股票。

- (b) 倘董事會採納之定額股票形式出現變動，則本公司可向名列登記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定額股票，以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定額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要求將交回舊有股票作為發行替代股票之先決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施加董事會將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每份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方可發行，就此而言，印章亦可為複製印章。 股票蓋章
20. 每張股票於發行後均須指明其發行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支付之金額，惟並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種類別股份，而倘若本公司資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每類股份之指定（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一般權利者除外）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或「無表決權」等字樣，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之其他合適指定。 股票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1. (a) 本公司將無責任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告及（在此等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方面，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其唯一持有人。

-
22.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則可於支付董事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倘有）後更換（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為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或不禁止之其他金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有關股票，惟須符合有關刊登公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倘有）。在股票遭磨損或損毀之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即可更換新股票。倘於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則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之憑證及有關彌償保證所牽涉之一切費用及自費開支。
-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3.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應於目前支付），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及至上之留置權；而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債務或責任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與否，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登記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首要及至上之留置權及押記。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可伸延至涵蓋相關股份之已宣派股息及分紅。董事會可隨時一般地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豁免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告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此章程細則之條文。
- 本公司之留置權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應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負債或委託現時須予以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本公司在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規定可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告之方式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意向書或向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意向書，表明及要求現時應付該筆款項，或訂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出售有留置權之股份
25. 就留置權引起之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在上述各項現時應支付之情況下可行），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股份出售時享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支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若
- 出售所得款項之應用

干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買方，並以買方之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 | | |
|-----|---|---------------|
| 26.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其配發條件所定之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繳付。 | 催繳／分期 |
| 27. | 本公司須於至少十四日前向有關股東發出列明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之催繳通知。 | 催繳通知 |
| 28. | 章程細則第 27 條所述通知須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可藉以發出通知會股東之方式發出。 | 將向股東寄發通告 |
| 29. |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 28 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根據章程細則第 180(A)條向有關股東發出。 | 可發出催繳通知 |
| 30. |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獲委任之人士支付應付之每筆催繳股款。 | 支付催繳之股款之時間及地點 |
| 31. | 當授權催繳之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 何時催繳視為已作出 |
| 32. |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指定時間，並可向居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有權享有延期之全體或任何股東延長有關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指定時間 |

-
34. 倘任何催繳或分期應付之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應支付股款之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不超過 20%之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計至實際付款時間為止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5.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6.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而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告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內、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寄發予被控告股東即為足夠證據，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37. (a)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項。
- (b)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支付被催繳股款之數額及付款時間。
38.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每年不可超過 20 厘）計息，惟於發出催繳通知前支付任何款項，並不會使股東有權以其股東身份就股份或該股東於催繳股款前所預付之有關股份部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
- 未繳付之催繳股款之利息
- 於催繳未付時暫停特權
- 催繳訴訟之證據
- 配發應付款項視為催繳
- 股份可在不同催繳等條件之規限下予以發行

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除非在該項通知到期前就有關股份墊付的款項已到期催繳，則作別論。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通用或一般格式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及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藉以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轉讓格式
40.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將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轉讓。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章程細則並無禁止董事會認可承配人將所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股份轉予他人。 簽署轉讓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股份登記於登記冊總冊、登記冊分冊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能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訂明之條款或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條件所規限，董事會可在不提供任何有關理由之情況下，全權決定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擁有權之所有轉移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及辦妥登記手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而倘若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
- (c) 儘管此等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惟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移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並於所有時間於所有方面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
42. 就持有人轉讓繳足股款股份之權利而言，繳足股款之股份將免受任何限制（惟香港聯交所允許時除外），並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無論繳足股款與否）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將須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少金額）已支付予本公司； 轉讓規定
 - (b) 轉讓文據乃向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遞交，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須出示相關授權書）；
 - (c)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
44. 董事會可拒絕向幼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在法律上失去其他辦事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不可向幼兒轉讓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惟倘主題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則除外）說明拒絕登記原因之通知。 拒絕通知
46. 根據章程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須立即將股票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而根據章程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出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可獲發一張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轉讓時交出股票

-
47. 根據章程細則第 17(d)條，當登記冊關閉時，股份過戶登記亦會暫停。 預約何時過戶

股份轉移

48.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倖存者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9.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遺囑執行人及破產受託人之登記
50. 根據章程細則第49條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在（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辦事處遞交或向本公司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此等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選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通知
51.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章程細則第 80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保留股息等直至身故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移

沒收股份

52.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章程細則第 34 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付之情況下可發出通知

-
53. 該通知須於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亦須指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有關地區之其他地方）。該通知亦須表明，倘若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遭沒收。
54. 若股東不依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付款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的沒收將包括於進行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實際仍未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出的將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此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交出的股份。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在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予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有關的沒收行動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彼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二十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有關股份之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就有關利息而言，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利息。
57.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所沒收股份之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簽署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重新配發、出售
- 催繳通知內容
- 未遵守通知，股份可予以沒收
- 所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資產
- 股份沒收仍有付款責任
- 沒收之憑證及轉讓所沒收股份

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申請支付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8.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有關沒收的登記將會在沒收之日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登記而失效。 沒收後之通知
59.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視為合適之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被沒收之股份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予以購回或贖回。 贖回沒收股份之權力
60.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收有關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無損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61. (a) 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沒收任何應付而未付股款之股份
- (b) 於沒收股份時，股東應該交付，並應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彼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之證書或該等證書，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之證書應為作廢及再無效力。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香港聯合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 何時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若持有不少於附有在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款資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表示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所訂明之任何業務交易。有關大會須於有關請求送達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請求送達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召開股東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事先發出至少 21 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集，而本公司之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集之股東特別大會外）須透過事先發出至少 14 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集。通知將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送出當日，並須訂明大會之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及將於該大會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而在於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 67 條）之情況下，亦須列出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並須以此後所述之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提供予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知之有關人士，惟倘經同意，則發出較本章程細則所定之期間為短之通知而召開之本公司大會，仍可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大會通告
- (a) 於召開稱為股東週年大會之大會的情況下，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於召開任何其他大會之情況下，經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股東合計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 95%。
66. (a) 意外遺漏發出任何通知予任何有權接獲通知之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接獲任何通知，將不會令任何已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大會之任何議程失效。 漏發通知

-
- (b) 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之通告將隨任何通告發出，則意外漏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之通告予任何有權接獲有關大會通告之任何人士，又或該人士並無接獲有關表格，均不會令任何已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大會之任何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述各項被視為普通事項之外，其餘均視為特別事項：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取代退任者；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 (vi)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vii)段所購回的證券數目；及
 - (vii)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68.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如股東屬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所需之法定人數於開始進行審議事項時出席及繼續出席直至大會結束，否則股東大會不得審議任何事項。法定人數

-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於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召開大會之事項。 未達法定人數則解散及何時舉行續會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若其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大會，則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若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主席或副主席均拒絕主持有關大會，則出席之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及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倘若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出席會議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1. 大會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而股東亦一概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召開續會之權力、續會之事項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投票表決或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或之前）要求投票表決： 舉手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於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 (c) 任何親身（或於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或於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等持有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具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如上市規則要求，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受委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於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要求須視為與該股東作出之要求相同。

73. 除非是上市規則規定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而於後者情況下，並無撤銷有關要求，否則，由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已經進行、或一致或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已把結果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即為決定性證明，毋須就此提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投票數目或比率的證據。 在不需要投票表決情況下何將為通過決議案之證據
74. 倘上市規則規定或如前述要求投票表決，則須（在章程細則第75條之規限下）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紙或票）及立即或於其指示之時間（不得超過由要求投票表決之日起計三十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行指示，否則無須就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知。倘若上市規則規定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請求或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主席毋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在主席同意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在要求以投票表決或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內予以撤回。 投票表決
75.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的任何問題而按上市規則規定或正式要求之投票表決須立即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於何種情況下投票不可押後進行
76.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進行舉手表決（而並無要求投票表決）或按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主席投決定性一票

-
77.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處理任何業務交易（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問題除外）。
78.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本着誠信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考慮任何修訂（對明顯錯誤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即使要求投票表決，業務可進行

決議案修訂

股東投票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有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彼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已入賬列為繳付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該股份繳付股款）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使用其全部投票或盡投其所有票數。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可投一票。
- 79A. 倘若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有關股東於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80.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 51 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至少於其擬投票之大會舉行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須獲董事會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或董事會事前已接納其在有關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股東投票

投票違反上市規則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
81.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有於股東名冊中在登記有關股份時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破產或清盤股東之多名受託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或接管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令董事會信納有關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須不遲於委任文據（倘若其對大會而言有效）須送達之最後時間，送抵此等章程細則所指定作寄存委任文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之投票
83. 除此等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資格
84.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於適當時候作出之任何有關異議須轉介予主席，主席之決定將具最終及決定性。 投票異議

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85.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屬個人及委任其擔任受委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屬公司及委任其擔任受委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舉手表決之權利。待董事會批准後，股東可委任常設代表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

-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和其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87.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書面作出
88.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定地點，則須送交註冊辦事處）。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在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須送達委任代表之文據
89. 每一份委任文據（不論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他大會）須採納不時獲董事會批准之表格，惟向股東寄發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及於將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令股東可根據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並無指示，可酌情行使）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各項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 根據委任代表之文據授權
91. 倘若在有關大會或續會（在會上可採用代表委任文據）舉行前最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 88 條規定之其他地點接獲任何有關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有關授權之書面通知，則縱使委任人已於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已簽立之代表委任文據或股份轉讓文據項下對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之授權或其他授權，惟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
- 何時即使授權被撤銷受委代表之投票仍然有效
92. (a) 任何公司若為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此等章程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公司股東。在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股東可委任常設公司代表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委任多名公司代表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受章程細則第 93 條所規限）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投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所持有之股份而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獨立表決之權利，猶如有關人士為個人股東無異。
93. 就本公司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對公司代表之委任將無效，除非：
- 委任公司代表之條件
- (a) 倘被一名股東（其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名股東之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任何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所發出之書面委任通知，須於獲授權人

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於大會上交給大會主席或（如並無指定地點）送達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設立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及

- (b) 倘有關的委任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作出，則授權委任公司代表之董事或股東的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組成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股東之董事或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而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之成員證明，或如上述由本公司發出委任通知表格，則須已根據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屬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不遲於公司代表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定地點，則須送達註冊辦事處）。

94. 除非列明委任者及獲其授權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否則公司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信納聲稱擔任公司代表之人士為有關委任文據中列明之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因董事會就此行使其權力而可能受影響之股東，將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而董事會行使其權力不會令董事會在其行使權力之大會上的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開曼群島內，由董事會將不時決定之有關地方。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
96. 董事成員將不少於兩(2)名。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 董事人數
9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會會議呈交其已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不在場時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該項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可於批准後方能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導致其（假設其身為董事）停職之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一名替任董事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8. (a) 一名替任董事（在向本公司提供其當時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收取通告（其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時則除外）之後）有權（連同其委任人一起）接收及（在不連同其委任人的情況下）豁免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及任何董事委員會（其委任人為該委員會成員之一）的會議通告，並有權以替任董事身份，在其委任人並無親身出席之情況下，出席任何此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代其委任人履行其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之程序而言，應遵守此等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以替任人之身份代替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及任何有關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般有效。其所加蓋之印章應如其委任人簽署及加蓋印章一般有效。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擔任董事亦不應被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之權利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應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輕微修改後），惟其將無權就其受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根據其委任人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不時發出指示，說明替任董事可收取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一般酬金的其中部份（如有），則作別論。

(c) 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簽署證書，證明董事（可為證書之簽署人之一）於董事會或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決議案日期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不能與其取得聯絡，或無法履行責任或未有提供彼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收取通告，在獲得所有與會人員贊成的情況下，除非有任何人士發出反對通知，否則獲證明之事宜具決定性。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的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股份資格
100. 董事可就其以董事身份提供的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之酬金
101. 董事亦可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報銷所有合理產生之交通費、酒店住宿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責而引致的其他費用。 董事之費用
102.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殊酬金
103.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100、101 及 102 條的規定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有關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
104. (a) 凡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或與之相關之代價（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按法律可享有之款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 (b) 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則除香港公司條例第157H條（以於採納此等章程細則當日生效者為準）批准者外，及除公司法允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向董事提供貸款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公司之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之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c) 章程細則第 104(a)及(b)條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10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何時董事須離職
- (a)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或
- (b)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或
- (c) 如未經董事會同意而連續 6 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議決以其有關缺席為由將其撤職；或
- (d) 如其被法例禁止擔任董事，或因任何法例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被解除董事職務；或

-
- (e) 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在申請覆核或上訴之期限已過時仍未申請覆核或上訴，或並無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或
- (f) 若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
- (g) 若根據章程細則第 114 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或
- (h) 若由當時在任的四分之三（或若非整數，則最接近之較少整數）董事（包括彼本身）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106. 董事一概不會僅基於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基於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i) 任何董事或擬成為董事的人士皆不會由於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形式的訂約方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喪失擔任董事之資格，此外，本公司本身或經代表而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公司（任何董事為其中成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利益的合夥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皆不會因此而須避免訂立；任何因此而訂立合約或身為此等成員或擁有此等利益之董事，皆毋須僅因身任董事職位或就該董事職位而建立的信託關係為理由而有責任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向本公司匯報所取得的任何利潤，惟該董事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申述的方式可為特別通知本公司或於一般通告內說明其根據通知內訂明之事實，將被視作於本公司可能其後作出特定描述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權益
- (ii)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可能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名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匯報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由本公

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因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成爲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包括行使任何委任彼等或彼等其中一位爲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而任何董事均可如上文所述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權利，即使彼可能爲或將會成爲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彼將會或可能以上文所述方式因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持有權益。

- (b) 董事可能就該段期間因其職務而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條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作爲核數師除外）或收取利益，亦可能收取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收取），而該等額外酬金不受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提供之酬金所限。
- (c) 董事無權就董事會任何其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亦不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其所作之投票亦不得計算在內（亦不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下列任何情況：
- (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爲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因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借債或債務而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藉此向第三者提供抵押，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之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

益而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而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之人士亦以相同方式擁有該等利益關係；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第三方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任何類別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管理運作有關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額外獲得並非一般歸屬於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vii) 有關本公司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相關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之建議或安排。

(viii) 為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購買或持有有關法律責任的保險的任何合約。

假如及只要在（但僅假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第三方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本公司股東可獲得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董事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若考慮中的建議乃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任命（包括制定或改變有關任命的條款或終止任命）兩名或以上之董事之職務或聘任，則該等建議須就每名董事個別情況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若並未根據第(c)段所述禁止投票）仍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彼本身之任命之決議案及（倘如上文所述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聘任）在董事與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情況下，則作別論。
- (e) 如須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任何問題，乃關於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上述主席除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有關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就本段而言，替任董事之委任人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須被視為替任董事之權益，惟以不損害替任董事之任何其他權益為限

董事之委任及輪值告退

-
108. (a) 儘管此等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規定及受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所規限，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繼續以董事身分行事。本公司可就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填補其空缺。
- (b) 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必要達到所規定的數目而言）願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3年無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其他如此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選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109.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尚未退任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a)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d) 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願膺選連任
11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釐定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但董事之數目不得少於兩(2)名。
11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會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於填補臨時空缺之情況下）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增加董事會成員之情況下），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但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
- 董事輪值告退及退任
- 退任董事繼續任職直至繼任者獲委任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 委任董事

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毋須計及彼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指定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112. 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於填補臨時空缺之情況下）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增加董事會成員之情況下），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但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毋須計及彼等。
113. 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遞交通知期將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惟該期間須至少為七日。
114. 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所訂任何協議所載任何條文，本公司可經由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代替，惟不會影響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而提出賠償申索之權利。任何就此獲選之人士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但不計入將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將發出建議董事通知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11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在所有方面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惟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借貸權力

借貸可依據之條件

- | | | |
|------|--|--------------|
| 117. | 債權證、債權股、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可以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債權證等之轉讓 |
| 11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 | 債權證等之特權 |
| 119. |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促使備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可能指定或規定之有關按揭及抵押之有關條文。 | 備存抵押登記冊 |
| 120. | 倘若本公司發行不可藉繳付而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董事會須促使備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有關債權證之持有人之資料。 | 債權證或債券股證之登記冊 |
| 121. |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所有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 122. |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任期及認為合適之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任何上述職位以管理本公司業務，並按其根據章程細則第 103 條可能決定之酬金條款作出上述委任。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
| 123. | 每名根據章程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擔任某個職位之董事可（但無損本身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之違約損失的任何索償）由董事會由此予以解僱或罷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 124. |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 任命的停止 |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賦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董事會不時作出及實施之該等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本着誠信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字眼之職務或職業，或將本公司任何現有職務或職業附加該稱號或職銜。本公司包含「董事」字眼之稱號或職銜（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之職務除外）並不意味該稱號或職銜之持有人乃董事，而該持有人亦不具備可在任何方面運用董事之權力或被視作此等章程細則所述任何目的之董事。

權力可指派

管理

127. 本公司之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除此等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及並非特此或由公司法指明或規定由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然而須遵守公司及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例（泛指並非與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不一致者），惟以如此方式制定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此之前所採取而當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行動無效。
128. 在無損此等章程細則所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可要求在未來某個日期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彼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及
 -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益或本公司一般利益（不論是附加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之上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本公司歸屬於董事之一般權力

經理

-
- | | | |
|------|---|------------|
| 129.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綜合以上兩種或更多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可能僱用之員工因工作而產生之開支。 | 委任經理及經理之酬金 |
| 130. |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其人賦予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彼等認為適當的職銜。 | 職位及權力之期限 |
| 131. |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 | | |
|------|---|-------------|
| 132. |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另行委任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委任另一名董事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副主席須代替主席主持會議，倘並無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該大會及願意擔任有關職務，則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章程細則第 103、108、123、124 及 125 條之所有規定在作出必須之輕微修改後，將適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選舉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之任何董事。 |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
|------|---|-------------|

董事會運作程序

- | | | |
|------|--|-------------|
| 133. | 董事會可開會討論業務安排、押後開會並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妥善安排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業務交易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須為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若其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分開計算，而其投票權將可累計，且其無需用盡其所有投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議，惟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與所有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交談，而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彼此聽到對方的談話，根據此條文參與會議與親自出席有關會議無異。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
| 134. | 在董事要求下，董事或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議。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口頭或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給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在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不在該地區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發送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該通告無需早於向其他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倘董事並無提出任何上述要求，則無需向任何不在該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35. 在章程細則第 107 條之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作出決定性投票。 如何解決問題
136.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之權力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之權力及指派權力
138.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例及為達成委任委員會的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類似效力及效果，猶如由董事會作出無異，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有權向任何特定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有關酬金。 委員會之行動須如董事會之行動般有效
139.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範，而有關係文須屬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第137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議事程序
14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儘管可能在後來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何時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行動有效

-
141.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職務，惟倘董事人數降至低於由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釐定之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則一名或多名留任董事可就增補董事人數履行職務把董事人數增至所需之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除此之外，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
142. (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所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性，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於一式多份的文件上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作實。
- (b) 倘某董事於某董事上回簽署一項書面決議案之日期，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未能按其上回已知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與其取得聯絡，或因抱恙或殘疾暫時不能履行職責，在此等情況下，其替任人士（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所影響，則將無需獲得有關董事（或其替任人士）對決議案之簽名，而書面決議案只要已由有權就此投票之至少兩名或彼等各自之替任人士或構成法定人數之該等數目董事簽署，將被視作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按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人士）之各自之上回已知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若無，則送達總辦事處）送交予彼等或與就決議案之內容與彼等進行溝通，且進一步訂明，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之任何異議。
- (c) 於無任何人士通知明確表示反對之情況下，董事（可能身為相關書面決議案之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章程細則第(a)或(b)段所述之任何事宜所簽署之證書對該證書所述事宜而言將具決定性。

於空缺出現時董事之權力

董事決議案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把下列資料載入會議記錄：
- (i) 所有由董事會委任高級職員之事宜；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出席的董事的姓名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37 條的規定獲委任之委員會會議出席的成員的姓名；及

會議及董事會議事程序會議記錄

-
- (iii) 所有本公司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及有關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任何有關會議紀錄，如擬交由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有關會議紀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據。

秘書

144. 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就獲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但無損秘書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項下之權利。倘若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秘書無法行事，則公司法或此等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將由秘書執行或對秘書執行之任何事項，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執行或對彼等執行，或倘若助理秘書或副秘書無法行事，則由獲一般或特別授權代表董事會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執行或對彼等執行。 委任秘書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須備存有關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且將之記入就此提供之適當簿冊。秘書須執行公司法及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職責。 秘書之職責
146. 公司法或此等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某事由一名董事及秘書執行或對彼等執行之條文不得由以董事及秘書身份或代替秘書行事之相同人士執行或對彼等執行。 相同人士不可同時以兩種身份行事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釐定本公司應擁有一個或多個印章，及可擁有一個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印章。董事會須就每個印章之安全管理作出規定，而印章不可在未經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以代表董事會之委員會授權之情況下使用。 印章託管
- (b) 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秘書）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任何一項簽署可以採用親筆簽署以外方式，以某種方法或機械系統簽署的方式完成，或指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的使用

-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仍然如此）。董事會可議決免除在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可議決在該等證券上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之形式加蓋印章。 證券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兌票據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已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釐定之方式予以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目須備存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銀行或多家銀行。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處理任何該獲授權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獲授權人士指派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表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之相同效力。 代表簽署契據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並可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指派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包括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連同再作指派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任何人士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指派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

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指派，但本着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未有獲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5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盟之公司或聯營之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僱員或服務上述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彼等董事或高級職員須於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及上述任何人士之妻子、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養老金或個人退休計劃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補助或購入任何為了或推動本公司、上述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或福祉之機構、協會、會所及基金，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費或購買保險，又或為慈善或行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開、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認捐款項。董事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上述全部或任何事宜。任何受僱於上述職位之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該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及薪酬。

設立退休金之權力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授權高級職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從中之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並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則保存上述者之本公司之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被視為上述由本公司授權的高級職員。
- (b) 任何據稱為經上述核實之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或上述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從中之摘錄，為所有與本公司往還人士之最終證據，使其相信獲認證文件（或倘若此按上述獲認證，則該事項如此認證）乃可信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為正式構成會議之議程之真實及準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為有關原始文件之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已獲妥當摘錄，並為被摘錄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真實及準確記錄。

認證的權力

儲備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列於本公司儲備之任何款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不可供分派儲備）或無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之股息派付或撥備（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子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未分溢利作資本化時，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
- (b)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章程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零碎權益，或把碎股向上或向下調整以湊成最接近之整數，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就此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個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提供有關資本化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有關授權作出之任何協議須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無限制上述者之一般性，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資本化的權力

資本化決議案之影響

-
- (c) 章程細則第 160 條第(e)段之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資本化之權力，因其於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據此授出選擇權，而據此可能受影響之股東概不會僅因行使此權力之緣故而屬（且彼等將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在公司法及此等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宣派任何貨幣之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宣派股息之權力
155. (a) 在章程細則第 156 條之規限下，按董事會認為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溢利具充份理據者，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及尤其（但無損上文之一般性）當有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會本於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會亦毋須對此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溢利允許之情況下，按半年或其釐定之其他合適時間間隔支付任何定息股息。
- (c) 董事會可另外不時在彼等認為合適之日期從本公司之有關可分派資金中宣派及派付有關金額之特別股息，而本章程細則(a)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之條文在作出必須之輕微修改後，亦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有關特別股息。
156. (a) 除公司法規定以外，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股息不以股本派付

-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但無損本章程細則(a)段），倘若本公司自過去日期（無論有關日期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起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則自有關日期起有關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全部或部份計入收入賬及作為本公司溢利或虧損而用於所有用途處理，因此，可作為股息派發。在不抵觸上述者之情況下，倘若任何股份或證券連同股息或權益購買，則有關股息或權益可由董事會酌情作為收入處理，而其不得強制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或將之用於削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目成本。
- (c)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d)段之情況下，有關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於股份以港元定值之情況下以港元予以說明及履行及於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定值之情況下以有關的其他貨幣予以說明及履行，惟訂明於股份以港元定值之情況下，董事會可釐定於作出分派時股東可選擇董事會所挑選之任何其他貨幣收取有關分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匯率兌換。
- (d) 倘若董事會認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其他付款數額太少，以致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付款屬不可行或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費用過於昂貴，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於可行之情況下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匯率予以兌換，並以有關股東之國家（按有關股東於登記冊上之地址所示）之貨幣派付或作出。

157.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第 180(A)於有關地區及於董事會將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或多個地區及以董事會將釐定之有關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告
158. 本公司將毋須就或有關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金錢承擔利息。 股息並無利息
159.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的全部或部份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款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支付分派，尤其可忽略不計零碎權益，或把碎股向上或向下調整以湊成最接近之整數，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 實物股息

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配額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董事會可進一步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協議，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董事會可議決，登記地址在某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將不能享受或獲派付任何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若未在此（等）地區遵從登記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進行有關事宜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之配額僅為收取現金付款（如上所述）。因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160.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 14 日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股息（或如上文所述透過派發股份將予以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 14 日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

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章程細則(a)段(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調整以湊成最接近之整數，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個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d) 儘管本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惟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建議，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e) 於任何情況下，若未在任何地區遵從登記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傳送有關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之要約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切實際，或確定是否屬無限制或就有關股東之持股價值而言可能耗時或昂貴，董事會可決定，上述股東將不能選擇及獲配發本章程細則(a)段下之股份，於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在有關決定之規限下予以解讀，而可能受任何有關決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161.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應對向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之負債或或然開支或用作還清任何貸款資本或調平股息或用作可合法運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用途，及待有關申請後，可類似酌情應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有關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提供任何財政協助以收購其本身證券），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儲備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將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之債項、負債或欠款。

保留股息等

-
- (b) 董事會可將股東欠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 就債務作扣除
164. 批准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之有關金額，惟對每名股東催繳之款額不得超過彼應得之股息，而催繳須於應派付股息的同时作出，若經本公司與股東協定，則股息可抵銷催繳股款。 股息及催繳一起
165. 在辦妥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前，股份過戶不會（僅對本公司而言但無損轉讓人與承讓人彼此之間之權利）轉移有關股份之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 過戶之影響
166. 倘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有關股份相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時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的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之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股款之責任已充分履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遭竊取或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通過郵寄付款
168.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上述者變現之所得款項均可被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予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至被領取為止，而不論計入本公司任何賬冊或其他，本公司不應就此設立任何信託。凡於宣派後六年後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上述者變現之所得款項均可被董事會沒收及須復歸予本公司，而倘若任何該等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而其所得收益絕對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領取股息

記錄日期

169. 任何有關宣佈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無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上述股息或分派將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指定日期之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即使該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以前的日期）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須的輕微修改後，亦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建議或授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 記錄日期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分派後仍有力償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於分派後仍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否則上述盈餘款項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週年申報表

17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提交或促成提交有關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週年申報表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簿，內容關乎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項，以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有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要求或必須的所有其他事項，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顯示與解釋本公司所作的交易。 須存置之賬目

-
173. 賬冊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方，且須長期開放供董事查閱。 賬目備存於何地
174.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院指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准許，則作別論。 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會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時安排編製及呈報本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及法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允許之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賬目。 週年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以及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大會通知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不得規定該等文本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未獲送交此等文本副本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副本。倘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則須按當時之規例或慣例，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此等文本副本之所需份數。 向股東寄發董事會的年報及資產負債表
- (c)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而非整本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 21 天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惟另有權收取章程細則第 175(b)條所載之文件之任何人士，倘若其要求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發送章程細則第 175(b)條所載文件之完整印刷本。

-
- (d) 如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身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許之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之方式送遞）刊登章程細則第 175(b)條所提述文件或根據章程細則第 175(c)條刊登有關文件之概要（視情況而定）之副本，且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上述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有關人士送遞章程細則第 175(b)條所述文件之印刷本或根據章程細則第 175(c)條送遞有關文件之概要（視情況而定）之責任，則上文章程細則第 175(b)及 175(c)條所提述之規定將視作已獲遵守。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與董事協定之條款及職務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之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之期間，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核數師之酬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或獲本公司授權之人士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指派釐定有關酬金之權力，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於任何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替補任期餘下時間。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之有關資料，核數師須於各年度審核本公司每一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附於其後。有關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本公司。

委任核數師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即將退任之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 14 整日之前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7 日前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予即將退任之核數師及將有關通告寄發予股東，惟倘即將退任之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有關的書面通知，則上述寄發意向書之副本予即將退任之核數師之規定可獲豁免。
179. 任何以核數師為身份之人士作出之一切行動，若真誠信實為本公司行事，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仍屬有效。
-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 委任之欠妥之處

通告

180. (i)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告必須是書面形式，如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容許，並符合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則可包括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則毋須為書面形式。
- (A) (ii)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以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a)面呈方式，或(b)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c)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或文件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或文件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或(d)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藉於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或(e)以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使通告或文件可供股東查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送達通告

-
- (iii)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只要所參照的股東名冊內的資料不是送達或傳送日期多於 15 日前的資料即可。在當日後股東名冊有任何更動也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份而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之人士均沒有權利再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
- (B) (i) 任何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送到或使用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到本公司或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給予有關高級職員。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告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的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要求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通告。
181. (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位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位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如有可能）發出。
- (b) 任何股東（及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時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則將無權（及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而對於須另行送交予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之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選定此方式及不時重新選定）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位置張貼致該股東之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以所述之方式獲得有關文件之

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

地址，就並無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此舉就通告及文件送達而言應已足夠，惟本(b)段之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要求本公司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並非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時排名首位之任何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時排名首位之股東）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傳送文件（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之新登記地址為止。

182.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何時通告視為送達
- a) 如以郵遞方式發送，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套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預付郵資並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適當預付郵資並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倘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則於有關通告或文件經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之時將被視為已送達，惟任何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已送達之通告或文件之效力。通告或文件若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可進入之電腦網絡，則被視為由本公司於刊登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送達該股東；
- c) 倘若以此等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不包括於報章登載廣告之方

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呈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實施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d) 倘若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則報章首度刊登通告當日將被視為有效送達日期；及

e) 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版本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183.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是以郵寄方式，將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寄往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並以身故人士的代表、破產人士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算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職銜或任何類似的稱呼向其送交郵件，或在並無有關地址情況下(直至有關地址獲得提供)以假設並無出現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的情況而原本應已發出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獲得權益之人士送達通告
184. 因實用法例、轉讓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原應向其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約束。 承讓人受過往通知約束
185. 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以郵寄方式發送或存放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亦被視為已就該股東自己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此等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通告的送達將被視為已足以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聯同該股東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所有人士(如有)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股東身故、破產而通告依然有效
186.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名可以手寫形式或以摹本印列的方式簽署。 如何簽署通告

資料

-
187. 股東（非董事）無權要求披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事項詳情，而屬於或可能屬於貿易機密性質、貿易秘密性或涉及機密程序，並可能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發佈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索取資料

清盤

188.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模式

189.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下之盈餘資產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實繳股本之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該等盈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分配時，盡可能使股東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分擔損失，惟受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清盤中的資產分配

190.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以何種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類似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將予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以實物方式分派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人士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或該等人士任何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由於彼等本身之欺詐或不誠實而造成或蒙受之上述損失（如有）則不在此限；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任何其他人士的行爲、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由於

彌償保證

彼等本身之欺詐、不誠實或輕率而造成者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買保險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文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彌償。

無法聯絡之股東

192. 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本公司即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停止寄送股息單等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之股份
-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之通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兌現；
 - (ii) 本公司已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存在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之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聯交所，表明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移而有權利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不管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簿

或以任何方式在其他賬簿中作出任何記錄，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須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銷毀

194. 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已載入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文件，可於其首次載入登記冊之日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於有利本公司之情況下不可推翻地假設以上述方式銷毀之每張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而以上述方式銷毀之每份過戶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以及據此銷毀之每份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為：

- (i) 本章程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公司在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誠信而銷毀之文件。

-
- (ii) 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應詮釋為本公司須就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第(i)項條件尚未達成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承擔責任；及
 - (iii) 本章程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棄置。

認購權儲備

195. 在沒有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章程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之差額（如(iii)分段所述）；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之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權（或（視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或並無禁止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須予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儘管本章程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 (c) 本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本章程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
- (d) 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的新增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額

196. 在沒有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在任何時候及不時具有效力：

- (a)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款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規則，按相同方式將股額或其部分轉讓，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股額可轉讓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兌換為股額之股份之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之股額數額，猶如彼等持有轉換為股額之有關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然而，有關數目股額如在兌換前（倘以股份形式存在）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及利益（參與股息及溢利及本公司清盤時資產分配則除外）。

-
- (d) 適用於繳足股款股份之此等章程細則之規定均適用於股額，而本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及「股東」。